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件

京会协〔2025〕285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印发《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 自律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深化三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共建、共管、共治责任，推动自律监管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发展，促进京津冀地区

注册会计师行业可持续协同发展,根据《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结合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实际,三地注协联合制定了《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深化三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共建、共管、共治责任,推动自律监管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发展,促进京津冀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可持续协同发展,根据《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结合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三地注协)共同组建、管理并动态维护,为京津冀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提供人才支持的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专家(以下简称检查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经所在单位推荐、三地注协共同审核聘任,参与三地注协联合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或者其他需要跨区域协同调查的注册会计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以及检查专家

的遴选、培训、派遣、考核、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库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标准,共建共享;
- (二)科学遴选,动态管理;
- (三)客观公正,廉洁高效;
- (四)严格保密,接受监督。

第六条 三地注协联合成立“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专家库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专家库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可设在轮值主席协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专家的遴选、培训、派遣、考核、监督及专家库的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三地注协在开展自律监管工作中遇有执业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或者其他需要跨区域协同调查情形时,可以向领导小组申请启用专家库。

第八条 从专家库中派遣检查专家时,应从专家库中通过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专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并接受监督,抽取过程应确保公平、公正,并考虑回避原则、专业匹配度和地域均衡性。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检查专家档案,专家档案包括基本档案和工作档案。

检查专家出现工作单位变更、联系方式更新、执业资格调整等重大事项时,本人须在变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注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属地注协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更新基本档案。

工作档案记录检查专家参加项目工作、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情况。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检查专家的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检查专家参加培训及检查的时间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规定折合为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一条 实行检查项目考评制度。检查项目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专家的工作胜任能力、廉洁自律情况、工作责任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计入工作档案。

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人员调整和补充。

第三章 检查专家的资格条件与遴选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政治素养高;
- (二)热爱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三)熟悉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理论与实务,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

(四)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连续执业满 10 年(含)以上或具备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无不良诚信记录,近 5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六)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检查工作;

(七)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书面表达能力及团队精神,接受三地注协组织安排的检查工作;

(八)具有 5 年以上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经验者优先入库。

第十四条 检查专家入库遴选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推荐与申请:采取协会推荐、会计师事务所推荐与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需填写《京津冀检查专家库入库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综合评议:领导小组根据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沟通协调能力等维度,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入库人员名单。

(四)公示与入库:拟入库人员名单在三地注协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正式纳入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四章 检查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检查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加三地注协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专项检查及调查工作或者其他需要跨区域协同的情形；
- （二）参与三地注协组织的专业培训、专题研讨及经验交流活动等；
- （三）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完成三地注协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检查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取与开展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 （二）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三）自愿申请退出检查专家库。

第十七条 检查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检查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中立的态度；
- （二）严格执行检查方案和程序，按时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委派的检查工作；
- （三）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四）与被检查事务所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检查的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参加领导小组指定的培训,不断提升检查工作的胜任能力;

(六)服从三地注协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检查纪律和廉政规定,配合完成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检查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纪律要求或廉政规定的,三地注协将比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修订)》(会协[2013]42号)予以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检查专家的考核与退出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 (一)参加检查工作的次数;
- (二)参加培训的情况;
- (三)遵守纪律和廉洁自律情况;
- (四)参加项目检查的考评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检查专家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检查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专家库:

- (一)已入库检查专家转为非执业会员;
- (二)已入库检查专家从三地注协转出;
- (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检查专家;
- (四)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检查工作;

(五)其他应予移出专家库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检查专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专家库中除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解聘并收回聘书,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且不得再次入库:

- (一)一个考核年度内两次无法参加检查工作;
- (二)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不服从工作安排;
-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
- (四)在检查工作中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不良后果;
- (五)违反检查纪律、职业道德,或存在不廉洁行为;
- (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 (七)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检查专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公开检查专家入库、退出或除名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在检查工作中表现卓越或有突出贡献的检查专家,三地注协可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表扬或记录优秀事迹,在行业评优中优先推荐或给与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等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专家在检查工作中的劳务报酬标准由三地注协协商确定,所需费用由委派任务的注协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